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486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502號
裁定日期	111年11月04日
聲請人	彭文杞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<p>一、本件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聲字第1350號刑事裁定及103年度上訴字第2199號刑事判決（下合稱系爭裁判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等，有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等規定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審查。 1</p> <p>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於憲訴法施行日起6個月內，始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次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間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92條第2項前段及第15條第2項第4款本文定有明文。 2</p> <p>三、查系爭裁判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是聲請人應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訴法施行起6個月內提出聲請，始符法定期間。末查聲請人於同年7月29日始向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提出本件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書，是其聲請已逾越法定期間。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4款本文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</p> <p>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</p>
裁定全文	 111年審裁字第486號彭文杞聲請案
案件公告	
言詞辯論	
言詞辯論影音	
說明會	
說明會影音	

